## 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

**1.扶持对象与标准**

（1）扶持对象：

第一类对象：2024年1月1日以后首次引进到区内企业（含区内国有企业、引进的制造业央企，但房地产业除外，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除外），大学、研究院所和律师事务所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人才，择优招聘的“双一流”高层次党政储备人才，经绍兴市统一组织、面向国内外知名高校应届毕业生择优选聘的高学历优秀人才，新落户优质民办医院学校新引进的全职人才，卫生系统首次新引进到医疗卫生单位（参公事业单位除外）的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等四大类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定向培养生除外），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虞缴纳社会保险。

第二类对象：2024年1月1日以后教育系统首次新引进的大学毕业生（定向培养生除外，参公事业单位除外），卫生系统首次新引进到医疗卫生单位（参公事业单位除外）的其他医学毕业生（定向培养生，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等四大类医学毕业生除外），定向招录的县乡机关选调生。

（2）具体标准：

第一类对象：全日制博士、正高职称每年补贴3万元、全日制硕士及副高职称和高级技师每年补贴2万元、“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及QS世界大学排名前500本科每年补贴2万元、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每年补贴1万元、技师每年补贴1万元，补助5年；全日制专科高职每年补贴6000元，补助3年。

第二类对象：全日制博士、正高职称每年补贴1.8万元、全日制硕士及副高职称每年补贴1.2万元、“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及QS世界大学排名前500本科每年补贴1.2万元，补助5年。

（3）有关事项：

2024年1月1日之后首次在上虞工作，承诺在虞工作5年及以上，并缴纳社保的高校毕业生、高级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技师。对已在虞工作的人才离职脱产攻读博士，2024年1月1日之后毕业后全职回绍工作的享受与引进人才同等政策。

2024年1月1日之前引进的高校毕业生等人才安家补贴额度按原政策执行。在虞自主创业成立企业并缴纳社保的高校毕业生参照上述标准享受安家补贴。安家补贴与房票补贴可以同时享受。社会保险参保在上虞区内的劳务派遣人员，根据实际用工单位性质确定是否享受，其劳务派遣单位与用人单位须都在上虞区内，并须由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派遣协议和工资流水。

在虞高校的毕业生当年留虞工作的，工作满2年后（社保不允许中断）且仍在虞工作可在享受原有安家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1万元。每年12月由人力社保局根据已享受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人员名单进行筛选、集中审核，并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发放。

**2.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2024年1月1日之后引进人才申领“绍兴人才码”（浙里办APP），系统通过数据共享、数据比对等进行审核，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审核通过的人才由区人力社保局将最终补助名单和金额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www.syjob.com.cn）上公示3天。首次申报人员需在公示后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料，公示无误的人员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补贴拨付至申请人市民卡账户，来虞人才须及时办理市民卡。

无法通过“绍兴人才码”办结的，可通过“越快兑”办理，同时须由申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认定后给予按年发放。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缴纳社保每连续满一年后于3月、6月、9月、12月登录“越快兑”，按照政策指南（详见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www.syjob.com.cn）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当年度安家补贴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资料进行集中审核，明确补贴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公示。审核确定的补助名单和金额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上公示3天。

（4）拨付。区人力社保局将补贴拨付至申请人市民卡账户。

**4.申请材料**

按“绍兴人才码”渠道办理的首次申报人员需在公示后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上虞区“人才码”安家补贴汇总表》、劳动合同。逾期未提交视作放弃补贴。

按“越快兑”渠道办理的人员须在系统内上传以下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仅第一次申报提供）；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如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和企业纳税清单。（与区外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由用人单位出具人事情况说明、内部规定文件和个人在虞缴纳社保、个税证明）（第一次申报和工作单位变更时需要提供）；

（3）毕业证、学位证等人才类别证明材料（仅第一次申报提供）；

（4）银行发放工资清单或个税缴纳证明。

按“越快兑”渠道办理的人员还须在申报期内现场递交《人才承诺及所在单位意见》。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二楼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窗口），0575-81227207。

附件1

上虞区“人才码”安家补贴汇总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  | 申报补助人数 |  |
| 申报补助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全日制学历或技能等级 | 补助金额（元/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助金额合计 | ￥ 元。 |
| 单位用人审核意见 | 经办人：（盖章）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区人力社保局 | 经办人：（盖章）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区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一份由企业留存。

附件2

人才承诺及所在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人才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人才身份证号码 |  |
| 所在单位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法人或负责人 |  |
| 申请政策事项 |  |
| 申请奖补额度 |  |
| 人才承诺 | 本人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人才签字：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经审核，情况实属，同意上报。经办人：联系方式：（单位盖章）年 月 日 |